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案例指导 2010年卷 (总第三卷)>>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7142

10位ISBN编号：7509327148

出版时间：2011-5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页数：26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案例指导》是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主办的刊物，发行对象主要为各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和业务庭、处(科)、室。
在院领导的重视和支持下，我们先后结集出版发行《案例指导(2007—2008年卷)》(总第一卷)、《案例指导(2009年卷)》(总第二卷)，受到了广大读者的欢迎和喜爱。
为满足社会各界的需求，我们编辑出版这本《案例指导(2010年卷)》(总第三卷)。
本书共收集典型案例47个，入选的案例均经过层层筛选和院领导的严格把关，具有很强的典型性、指导性，基本上代表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观点。

书籍目录

刑事篇

邱国华、蔡骥荣强奸案

——乘妇女醉酒之机轮流奸淫妇女构成轮奸

翁自力故意杀人案

——本案构成寻衅滋事罪还是故意杀人罪

黄德林滥用职权、受贿案

——滥用职权同时又受贿的罪数处理

沈庆峰、谢强、吴光华、沈旭萍、俞林峰诈骗案

——以诈赌手段骗取他人财产行为之定性

余崇地销售伪劣产品案

——伪劣产品既有已销售又有尚未销售的该如何定罪量刑

岑张耀等走私珍贵动物、非法收购、运输珍贵野生动物案

——走私猎隼所涉行为如何定性量刑

蒋忠荣、洪官迪诈骗。

徐冬平帮助伪造证据案

——虚假诉讼可以构成诈骗罪

乐建国诈骗案

——借款纠纷中虚假诉讼的犯罪定性问题

韩雪兴妨害作证、钱锡荣帮助伪造证据案

——虚假诉讼的指使者和受指使者如何定性处罚

陈海东、何慧强、陈永根妨害作证，沈建明帮助伪造证据案

——离婚纠纷中虚假诉讼的犯罪定性问题

王小林诈骗案

——虚构“毒品假案”骗取举报线索奖励费如何定性处罚

唐风军盗窃，唐风光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利用银行柜员机系统出错之机非法占有银行资金，构成盗窃罪

王昌龙、周桂宝串通投标案

——自然人在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级差排基招标中串通投标，构成串通投标罪

费明强、何刚抢劫案

——供认同案犯基本信息的不构成立功

朱永林受贿案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而后以“合作”买房转手获利方式收受钱财的行为定性

朱友来、艾贵琴伪造居民身份证案

——伪造居民身份证行为的定性及其处罚

民事篇

罗建丽诉黄袁煦、袁苗绒赠与合同纠纷案

——夫妻一方父母以子女名义购置房屋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路小容、杨倩倩诉梅光宗义务帮工人受害赔偿纠纷案

——帮工关系中帮工人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

杭州中瑞置业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主合同仲裁条款对担保合同当事人法律约束力相关问题解析

宁波保税区联源工贸有限公司诉余姚市南蕾灯具有限公司侵犯著作人身权、财产权纠纷案

——数码照片著作权主体的确定

王力君诉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舟山国际沙雕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职务作品与委托作品的区别

巴润摩托车有限公司诉美顺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运用不方便法院原则拒绝行使涉外运输合同纠纷案件的管辖权

陈红军诉陈本春、谢秀英赠与合同纠纷案

——离婚协议中的财产赠与条款撤销问题

邬良永等七人诉邬宗军、邬孟军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案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件中举证责任的承担

周雪良诉海盐新城物业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物业公司对业主人身财产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

黄其平诉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心支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交强险条例》第二十二条中“财产损失”不应包括人身伤亡的损失

新京报社诉浙江在线网络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民事诉讼程序中案件合并审理的适用

干峰诉宁波市凤凰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

——股东会决议不存在及其效力认定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心支公司诉林占和船舶碰撞损害保险代位求偿纠纷案

——随船沉没货物所有人支付的打捞费用的责任限制问题

宁波天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天津泛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

——货运代理人延误船期造成出口配额交易损失的认定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慧龙塑料机械有限公司诉海宁苏拉纱线有限公司、海宁市白领氏皮业有限公司建设用地使用权纠纷案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效力认定

宁波泰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顾奇峰劳动合同纠纷案

——未约定经济补偿的竞业限制条款无效

蔡红辉诉金才来信用卡纠纷案

——银联卡特约商户的合理审查义务

绍兴市顶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心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保险真空期间”保险人应承担保险责任

宁波利时进出口有限公司诉宁波市镇海雨石工艺品厂买卖合同纠纷案

——买卖合同纠纷的举证责任分配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诉杭州九佰碗连锁餐饮食品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经营性场所播放背景音乐的侵权认定

何绍灿诉程云夫物权保护纠纷案

——物权登记错误可以通过民事诉讼解决

湖州一亭白蚁防治服务有限公司诉湖州市白蚁防治研究所有限公司垄断纠纷案

——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垄断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

余姚市佳威无纺制品有限公司诉潘鑫钟、冯夏员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

——债权人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未申报债权，亦未对公司清算程序终结提出异议的，不具备提出代位权之诉的条件

周社明诉邵小梅股东权纠纷案

——以他人名义出资者的股东资格能否认定

张章生诉宁波中缝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股东会计账簿查阅权在司法实践中的认定

行政篇

沈桂仙诉绍兴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社会保障其他行政行为案

——规章以下的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和规章不相抵触的可以作为依据

付洁诉杭州市房产管理局房屋拆迁裁决案

——城市私有房屋附着土地超出容积率部分在拆迁时应予合理补偿

卢克瑞诉丽水市建设局城建行政登记案

——备案行为的可诉性及备案机关的审查职责

张炽脉、裘爱玲诉绍兴市人民政府不履行招商引资奖励法定职责案

——行政机关的招商引资奖励允诺可构成法定职责之依据

执行篇

洞头县海霞村民委员会申请执行洞头县燕子山旅游商贸开发有限公司、张志明借款纠纷案

——运用强制管理执行财产难以变现的案件

黄春琪、戴亚俊执行异议案

——追加未尽相关义务的股东为被执行人的法律适用和救济程序

章节摘录

版权页：近十几年来，随着国际市场隼类价格的不断上升，国内外的一些违法犯罪分子在金钱的诱惑下，无视中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律，非法猎捕、倒卖、走私猎隼的案件时有发生。

尤其在我国宁夏等西北地区，不少境外人员以旅游或经商名义来当地与一些隼贩勾结，共同从事收购、运输、走私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猎隼出境等违法犯罪活动，导致我国猎隼数量逐年减少，严重破坏了当地的生态平衡，同时也严重危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利益。

在司法活动中，如何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有效地摧毁和惩处一批非法猎捕、收购、倒卖、走私猎隼的犯罪分子，成为司法理论与实践迫切需要研究解决的重大课题。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内外勾结且买通机场安检人员共同走私大量猎隼的刑事案件，也是海关总署等政法部门挂牌督办且引发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重大案件之一。

对本案定性、量刑等问题展开探讨，对审理好同类案件有一定的参考作用。

二、关于走私犯罪主观故意的认定刑法规定，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走私犯罪是故意犯罪，要求行为人主观上必须明知自己的行为系走私行为。

因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02年7月8日）第五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进出境货物、物品的应缴税款，或者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管理，并且希望或者放任危害后果发生的，应认定为具有走私的主观故意。”

实践中，犯罪嫌疑人到案后常以主观上不明知来进行辩解。

我们认为，主观通常现于客观，判断被告人主观上是否明知、有无走私合谋与故意，不能仅凭其事后辩解，而应对全案的事实、证据进行全面分析，根据被告人实施走私行为的过程、方法、走私赃物被查获时的情形等证据，结合被告人年龄、文化、阅历、职业等情况，综合分析后加以判定。

本案走私故意的认定，主要涉及以下几个具体问题。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